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台环建[2018]49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31081069233822N001U。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中的日处理 700 吨垃圾焚烧线（机械炉排焚烧炉，3#炉）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了该项目的先行验收的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象为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

容中的日处理 300t/d 湿污泥处理线（污泥干化回转窑焚烧炉，4#炉），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淘汰污泥干化焚烧炉，企业不再具备日处理 300 吨污泥的处置能力。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期间进行采样监测。同时，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厂区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0 月 26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议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形成后，由于公司内部关于污泥干化焚烧炉淘汰的决议流程及疫情原因，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对验收材料(包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了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 3、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情况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  
91331081069233822N001U。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